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321號

聲 請 人 嘉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書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所稱屆期為付款提示日，是否即民國114年6月24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